

※本校收件至
學業優秀獎學金至114年4月2日止(逾時不候)
才藝優秀獎學金至114年5月5日止(逾時不候)
請備齊相關資料繳交至教務處5號窗口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莊美娟

電話：04-37061256

電子信箱：e-460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0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113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
金申辦作業，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113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
金申辦作業，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二、請符合申請資格之學校依照要點規定，填妥申請表件依限
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申請方式
說明如下：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1、教育部主管之學校：請於114年4月15日前，將相關申
請資料及「(學校全銜)學業優秀獎學金彙整表」電
子檔，傳送至電子信箱(besttseb@cyhs.tc.edu.
tw)。

2、地方政府所屬學校：請地方政府協助轉知所屬學校提
出申請，依核配名額彙整研提意見，於114年4月15日
前將合格名冊電子檔傳送至電子信箱

國立嘉義高工職業學校 114/02/17



1140001279



(besttseb@cyhs. tc. edu. tw) 。

(二)才藝優秀獎學金：

- 1、教育部主管之學校：請於114年5月15日前將相關申請資料及「(學校全銜)才藝優秀獎學金彙整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信箱(aborigines@cyhs. tc. edu. tw) 。
- 2、地方政府所屬學校：請地方政府協助轉知所屬學校提出申請，由地方政府彙整研提意見，於114年5月15日前將相關申請資料及「(縣市名稱)才藝優秀獎學金彙整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信箱(aborigines@cyhs. tc. edu. tw) 。
- 3、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之申請人，需檢附113年4月16日至114年4月15日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本署辦理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證件文件影本。
- 4、團體賽特殊才藝(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等)獎學金之申請人，需檢附113年4月16日至114年4月15日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本署辦理之全國性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證件文件影本。

三、請確實審核申請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未具原住民身分者，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四、本案要點、實施計畫、相關附件、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等請至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網站，「校園重要公告」下載(或連結<https://reurl.cc/EgMMk0>)。如仍有疑問，學業獎學金相關問題，請洽陳先生(04)2270-4022分機109；

才藝獎學金相關問題，請洽游小姐（04）2270-4022分機
108。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小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辦理（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具原住民身分。

（二）同一學期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單位發給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

（三）改過、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

三、優秀學生獎學金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1、各級學校獎勵基準如下：

（1）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達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之 PR70 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2）就讀國民中學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達乙等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3）就讀國民小學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甲等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2、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申請獎學金，各階段獎學金金額如下：

（1）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5,000元。

（2）國民中學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3,000元。

（3）國民小學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2,000元。

（二）個人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1、具有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或

其他特殊才藝，最近一年參加教育部各司、處或本署舉辦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者。

- 2、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申請獎學金，第1名新臺幣10,000元，第2名新臺幣8,000元，第3名新臺幣5,000元，第4至6名或佳作新臺幣3,000元。其餘獎項所對應名次獎金如下：

獎項	名次	獎金
特優、冠軍、金牌	第1名	10,000
優等、優勝、亞軍、 銀牌	第2名	8,000
甲等、季軍、銅牌	第3名	5,000
其餘未列獎項，另行經審核後認定。		

(三) 團體賽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 1、具有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或其他特殊才藝，最近一年參加教育部各司、處或本署舉辦之團體才藝競賽獲獎者，獲團體獎前3名者。
- 2、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依下列團體賽人數核算個人獎學金：
- (1)競賽成隊人數2至10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5,000元。
- (2)競賽成隊人數11至20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2,500元。
- (3)競賽成隊人數21至30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2,000元。
- (4)競賽成隊人數31人以上者，個人獎學金新臺幣1,500元。

四、申請文件：

(一)申請學業優秀獎學金學生請檢附以下資料：

- 1、申請書及身份證明文件。
- 2、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暨獎懲紀錄（或證明）。

(二)申請才藝優秀獎學金學生請檢附以下資料：

- 1、申請書及身份證明文件。

2、前一學期獎懲紀錄（或證明）。

3、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需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

4、申請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者，請另行檢附競賽手冊。

五、申請方式：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1、學生應檢附相關申請文件（附件三）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後併同申請表件及申請合格名冊（附件四），交由各主管機關複審。本署所轄學校報本署複審，直轄市及縣（市）立學校則報該主管機關複審，審查後連同上開文件，及縣（市）申請合格名冊（附件五）報本署彙整。

2、申請期間請依據本要點第八點之規定，第一學期請於113年10月15日前、第二學期請於114年4月15日前送交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地址：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1號）彙整，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逾期概不受理。

（二）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學生應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原住民資格後，併同申請表件及申請合格名冊（附件七）彙報主管機關，於114年5月15日前送交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地址：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1號）彙整，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逾期概不受理。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個人賽及團體賽僅能擇一申請，且個人賽及團體賽均不得重複申請，若同時提出申請者將取消資格。

（三）為鼓勵優秀傑出學生，若符合上開學業及才藝優秀獎學金之資格者，可同時提出申請。

六、申請資料不齊全、申請書缺漏相關資料與簽章，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等情形，概不受理。

七、本獎學金申請所需檢附之文件，若為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與「學校承辦人職章」，爰此，學校承辦人亦需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益。

八、本次申請作業，不用另簽切結書，在申請書中已加註該項切結說明：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獎學金。

九、有關本要點第3點申請資格中有關「同一學期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單位發給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係指不得重複領取針對原住民學生所規劃之專屬獎學金，其餘一般獎學金及清寒獎學金則非本要點重複領取所限制的範圍。

十、113學年度學業優秀獎學金核配名額：

(一)113學年度名額係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署轄學校112學年度各級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數之5%比例進行核配。

(二)原住民特教學生依往年核可人數情形，核配國小1名，國中5名，高中10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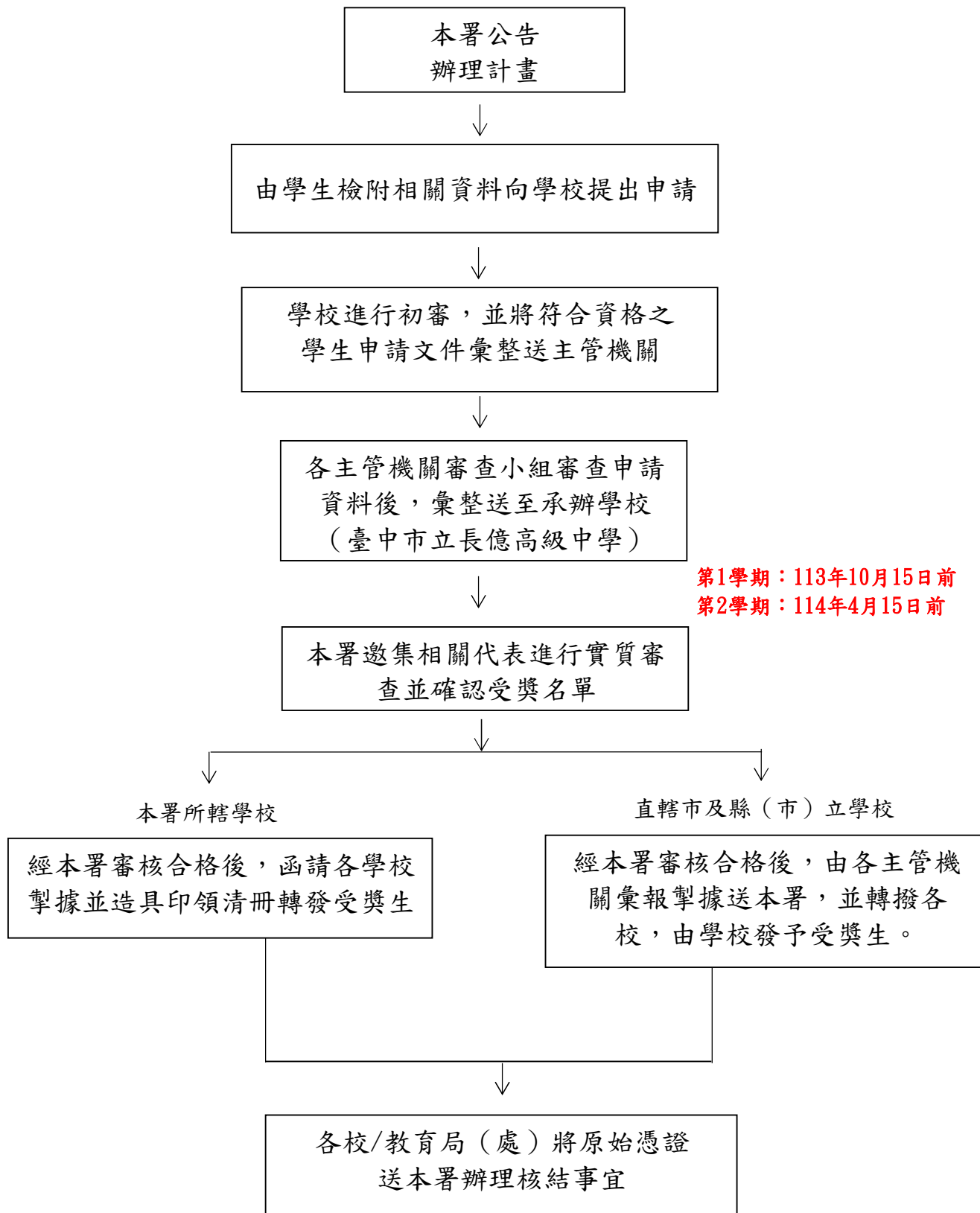
(三)113學年度學業優秀獎學金核配人數表(如附件八)，各學制間名額不得流用。

(四)學業優秀獎學金之申請，各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列名額，如分數相同者，則以低收入戶、無懲戒紀錄、獎勵紀錄、學校推薦序依序排序，若仍相同者則增額錄取。

十一、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學業優秀 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辦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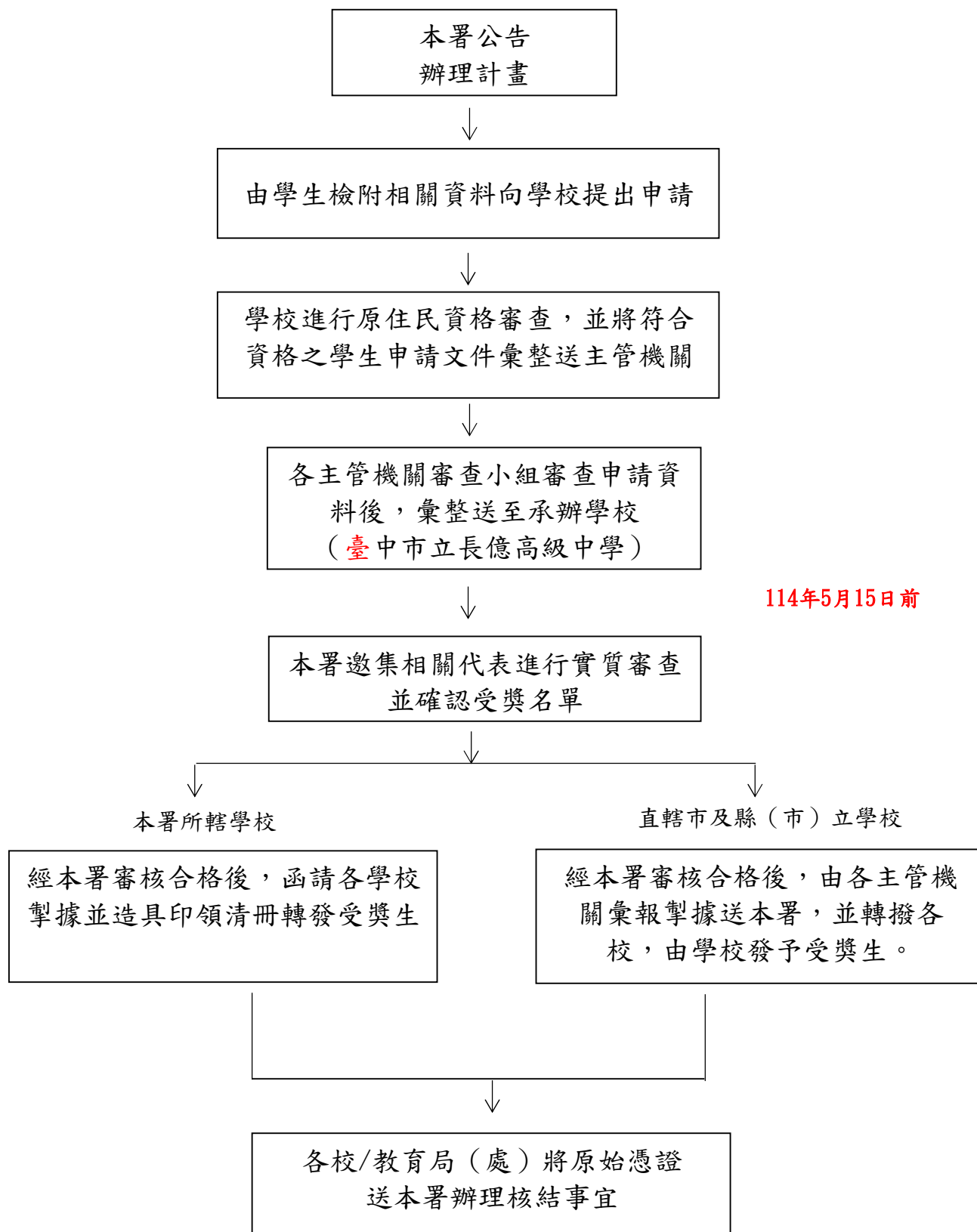
申請項目：學業優秀獎學金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特殊才藝優秀

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辦理流程

申請項目：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申請書

申請項目：學業優秀獎學金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 日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學校全銜											年 級	族 別
											☐ 畢業生 (已畢業者請勾選)	
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	分 數										PR 值(高中職填寫)	
	高級中等學校										☐ 每科目均及格	
	國民中學										☐ 每科目均達乙等(含)以上	
	國民小學										☐ 每科目均達甲等(含)以上	
德行評量	☐ 改過銷過後或功過相抵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u>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獎學金。</u>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檢附以下文件： ☐ 學籍系統身份證明或戶口名簿 ☐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 ☐ 獎懲紀錄或證明(國小階段無獎懲紀錄者無需附件)												
☐ 檢核確實具有原住民身分 學校初審決議： ☐ 合格 ☐ 不合格 承辦人： 電話：												
※請學校承辦人審核申請人確實具有原住民身分、獎懲紀錄證明及獲獎證明文件、競賽手冊等之齊備性，倘未具原住民身分，則不符申請資格，請務必落實審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044110B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120097419A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以下簡稱學生）獎學金，鼓勵學生持續努力向學，表現特殊才藝，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校，指全國公、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 三、申請本要點獎學金之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 具原住民身分。
 - (二) 同一學期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發給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 (三) 改過、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
- 四、學校申請學生獎學金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 學業優秀獎學金。
 - (二)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 1、個人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 2、團體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 五、學生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前點第一款學業優秀獎學金：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前一學期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達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之 PR 七十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 (二) 國民中學：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達乙等以上。
 - (三) 國民小學：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達甲等以上。
- 六、學生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第四點第二款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 (一) 個人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具有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或其他特殊才藝，最近一年參加教育部各司、處或本署舉辦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
 - (二) 團體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參加前款類別之團體才藝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
- 七、優秀學生獎學金金額如下：
 - (一) 學業優秀獎學金：
 - 1、高級中等學校：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
 - 2、國民中學：每人每學期三千元。
 - 3、國民小學：每人每學期二千元。
 - (二)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 1、個人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第一名，一萬元；第二名，八千元；第三名，五千元；第四名至第六名或佳作，三千元。
 - 2、團體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 (1) 競賽成隊人數二人至十人：每人五千元。

(2) 競賽成隊人數十一人至二十人：每人二千五百元。

(3) 競賽成隊人數二十一人至三十人：每人二千元。

(4) 競賽成隊人數三十一人以上：每人一千五百元。

八、學生申請學業優秀獎學金，應於開學後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報各該地方政府彙整研提意見後，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前，向本署申請補助，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於上開期限前，逕向本署申請補助，均由本署核定。

九、學生申請個人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或團體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向原就讀學校申請。

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報各該地方政府研提意見後，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向本署申請補助，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於上開期限前，逕向本署申請補助，均由本署核定。

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原住民身分，由學校以電子查驗系統查驗者，得免檢附第八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身分證明文件；未能連結電子查驗系統者，學校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開學前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十一、地方政府及本署於依第八點、第九點規定研提意見或核定前，得組成原住民學生學業優秀獎學金審查小組，進行實質審查及確認受獎名單。

十二、第八點第一項及第九點第一項所稱原就讀學校，指學生畢（修）業前教育階段最後就讀學校，或轉學前之最後就讀學校。

十三、學業優秀獎學金，依學生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排列受獎順序；分數相同者，以低收入戶、無懲處紀錄、獎勵紀錄、學校推薦序，依序排序；排序相同者，增額錄取。

才藝優秀學生獎學金，於同級別內，得優先獎勵原住民族語、傳統藝能比賽或展演之項目。

十四、獎學金名額，由本署視年度預算及原住民學生之比率分配。

十五、撥款方式：

（一）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經本署審核合格後，函請各學校掣據並造具印領清冊轉發受獎生。

（二）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經主管機關審核後，彙報掣據送本署核撥主管機關轉撥各校，由學校發予受獎生。

十六、本要點所定補助之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原始憑證及相關表件，報本署辦理結案；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由地方政府彙整列冊，報本署辦理結案。

十七、辦理本要點業務績優人員，得由本署或地方政府敘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 <u>優秀</u> 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	配合本要點之補助目的，及實際執行情形，增列「發給」二字，俾臻明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發給 <u>優秀</u> 原住民學生（以下簡稱學生） <u>獎學金</u> ， <u>鼓勵學生</u> 持續努力向學， <u>表現</u> 特殊才藝，特訂定本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優秀原住民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持續努力向學，發展特殊才藝表現，特訂定本要點。	一、配合本要點之訂定目的，係針對優秀原住民族學生（以下簡稱學生），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發給學生獎學金，爰修正相關文字，俾符合本要點之目的。 二、有關本要點所稱學校之定義，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二點規範，俾使法令規範更為明確。
二、本要點所稱學校，指全國公、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為明確本要點所稱學校之範疇，爰於本點明定本要點所稱學校之定義。
三、申請本要點獎學金之學生，應符合 <u>下列</u> 資格： （一）具原住民身分。 （二） <u>同一學期</u>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發給之 <u>原住民學生獎學金</u> 。 （三） <u>改過、銷過或功過相抵</u> 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	二、申請本要點獎學金之學生須符合以下資格： （一）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原住民身分學生。 （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 （三）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一、點次變更。 二、序言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款配合第一點已敘明本要點之補助發給獎學金之對象，無須再重複敘寫相關文字，爰酌作文字修正。 四、修正第二款，增列「同一學期」，並將政府機關修正為政府機關（構），俾使適用範圍更加明確。 五、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

		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一條規定：「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均明定有功過相抵之機會，爰配合修正第三款。
四、學校申請學生獎學金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 學業優秀獎學金。 (二) <u>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u>： 1. 個人<u>特殊才藝</u>優秀獎學金。 2. 團體<u>特殊才藝</u>優秀獎學金。	三、優秀學生獎學金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 學業優秀獎學金： 1. 各級學校獎勵基準如下： (1)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達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之PR70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2) 就讀國民中學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成績達乙等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一、依法制作業體例，法文不宜過長，且應易讀易懂，層次分明，故將現行規定第三點分列為修正規定第四點至第六點。 二、有關學生獎學金之分類及項目，明定於本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有關獎學金申領資格、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分別於修正規定第五點及第六點明定。
五、學生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前點第一款學業優秀獎學金： (一) 高級中等學校：前一學期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達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之PR <u>七十</u>以上，且無	(2) 就讀國民中學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成績達乙等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一、於本點明定學業優秀獎學金之申請資格。 二、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所定學業優秀獎學金之獎勵基準，移列為本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任何一科不及格。 (二)國民中學：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達乙等以上。 (三)國民小學：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達甲等以上。	(3)就讀國民小學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成績甲等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2.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申請獎學金，各階段獎學金額如下：	三、第五點第一款明定及格標準。成績等第之認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九條規定。 四、依法制作業體例，將數字改以國字敘寫。
六、學生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第四點第二款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一)個人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具有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或其他特殊才藝，最近一年參加教育部各司、處或本署舉辦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 (二)團體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參加前款類別之團體才藝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	(1)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5,000元。 (2)國民中學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3,000元。 (3)國民小學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2,000元。 (二)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 1.具有特殊才藝(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等)，近一年內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本署辦理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者。 2.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申請獎學金，第1名新臺幣10,000元，第2名新臺幣8,000元，第3名新臺幣5,000元，第4至	一、於本點明定才藝優秀獎學金之申請資格。 二、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所定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及第三款第一目所定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之獎勵基準，移列為本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七、優秀學生獎學金金額如下：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1.高級中等學校：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 2.國民中學：每人每學期三千元。 3.國民小學：每人每學期二千元。	(3)就讀國民小學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成績甲等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2.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申請獎學金，第1名新臺幣10,000元，第2名新臺幣8,000元，第3名新臺幣5,000元，第4至	一、本點新增。 二、本點由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第二目移列，並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至第六點所定獎學金之名稱修正，另依法制作業體例，將金額改以國字敘寫。

(二)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1. 個人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第一名，<u>二萬元</u>；第二名，<u>八千元</u>；第三名，<u>五千元</u>；第四名至第六名或佳作，<u>三千元</u>。 2. 團體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1) 競賽成隊人數二人至十人：每人<u>五千元</u>。 (2) 競賽成隊人數十一人至二十人：每人<u>二千五百元</u>。 (3) 競賽成隊人數二十一人至三十人：每人<u>二千元</u>。 (4) 競賽成隊人數三十一人以上：每人<u>二千五百元</u>。	6 名或佳作新臺幣 3,000 元。 (三) 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 1. 具有特殊才藝（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等），近一年內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本署辦理之全國性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者。 2. 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依下列團體賽人數核算個人獎學金： (1) 競賽成隊人數二至十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 5,000 元。 (2) 競賽成隊人數十一至二十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 2,500 元。 (3) 競賽成隊人數二十一至三十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 2,000 元。 (4) 競賽成隊人數三十一人以上者，個人獎學金新臺幣 1,500 元。	
八、<u>學生申請學業優秀獎學金</u>，應於開學後十日內	四、申請方式： (一) 申請學業優秀獎學	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由現行第四點第一

<u>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u> <u>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報各該地方政府彙整研提意見後，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向本署申請補助，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於上開期限前，逕向本署申請補助，均由本署核定。</u>	金之原住民學生，應於開學後十日內檢附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後，報主管機關複審，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 3 月 31 日及 10 月 15 日前送交本署委託之承辦單位彙整，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請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之原住民學生，應檢附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及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原住民資格後彙報主管機關，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彙整送本署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三）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資格之審查，由學校以電子查驗系統查驗原住民身分；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得要求當事人提	款及第四款規定修正移列，並依現行實務，本署核定學業優秀獎學金之補助，始為行政處分，爰將現行規定第一款「學校審查」及「報主管機關複審」，均予以刪除，並於第二項明定由地方政府彙整研提意見後，由本署核定。
--	---	--

	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開學前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依據。 (四) 各級學校當學年度之畢業生得以就學期間之近一年內競賽獲獎證明，或前一就學階段之最後一學期成績向原畢業學校提出申請。	
九、<u>學生申請個人特殊才藝</u> 優秀獎學金或團體特殊才藝<u>優秀獎學金</u>，應<u>填具申請書</u>，並檢附<u>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u>，向原就讀學校申請。 <u>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u>，報各該<u>地方政府研提意見後</u>，於每年<u>五月十五日前</u>，向本署申請補助，<u>教育部主管之學校</u>，於上開期限前，逕向本署申請補助，均由本署核定。	四、(二) 申請個人單項特殊才藝<u>優秀獎學金</u>、<u>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u>之原住民學生，應檢附<u>申請書</u>、<u>身分證明文件及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u>，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原住民資格後彙報主管機關，於每年4月15日前彙整送本署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一、本點係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二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現行實務，本署核定個人特殊才藝獎學金或團體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之補助，始為行政處分，爰將現行規定第一款「學校審查」及「報主管機關複審」，均予以刪除，並於第二項明定由地方政府彙整研提意見後，報本署核定。
十、<u>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原住民身分</u>，由學校以電子查驗系統查驗者，得免檢附第八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u>身分證明文件</u>；未能連結電子查驗系統者，<u>學校得要求申請人</u>提供全戶戶口	四、(三)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資格之審查，由學校以電子查驗系統查驗原住民身分；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開學前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	本點係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三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名簿影本或開學前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料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依據。	
十一、地方政府及本署於依 <u>第八點、第九點規定研提意見或核定前，得組成原住民學生學業優秀獎學金審查小組，進行實質審查及確認受獎名單。</u>	五、審查及核定： (一) 學業優秀獎學金由各學校主管機關組成「原住民學生學業優秀獎學金審查小組」，進行實質審查並確認受獎名單。 (二) 各級學校才藝優秀獎學金由本署審查，並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行政單位代表、校長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原住民學生才藝優秀獎學金審查小組」，進行實質審查並確認受獎名單。 (三) 學業優秀獎學金之申請，各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列名額，如分數相同者，則以低收入戶、無懲戒紀錄、獎勵紀錄、學校推薦序依序排序，若仍相同者則增額錄取。才藝優秀學生獎學金之申請，同級別之審核，得優先獎勵原住民族語或傳統藝能比賽或展演之項目。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審查機制，合併為本點規定，並刪除有關審查小組組織成員規定，以賦予各該主管機關組成審查小組之彈性。 三、現行規定第三款及第四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爰予刪除。

	(四) 學業優秀獎學金名額由本署視年度預算及原住民學生比例分配。	
十二、第八點第一項及第九點第一項所稱原就讀學校，指學生畢(修)業前教育階段最後就讀學校，或轉學前之最後就讀學校。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明定「原就讀學校」之意義，以利適用。
十三、 <u>學業優秀獎學金</u> ，依 <u>學生成績平均分數</u> 高低， <u>排列受獎順序</u> ； <u>分數相同者</u> ，以 <u>低收入戶、無懲處紀錄、獎勵紀錄、學校推薦序</u> ， <u>依序排序</u> ； <u>排序相同者</u> ， <u>增額錄取</u> 。 才藝優秀學生獎學金， <u>於同級別內</u> ，得優先獎勵 <u>原住民族語、傳統藝能比賽或展演之項目</u> 。	五、(三) 學業優秀獎學金之申請，各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列名額，如分數相同者，則以低收入戶、無懲戒紀錄、獎勵紀錄、學校推薦序依序排序，若仍相同者則增額錄取。才藝優秀學生獎學金之申請，同級別之審核，得優先獎勵原住民族語或傳統藝能比賽或展演之項目。	一、本點由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三款移列，分列為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十四、 <u>獎學金名額</u> ，由本署視年度預算及原住民學生之 <u>比率</u> 分配。	五、(四) 學業優秀獎學金名額由本署視年度預算及原住民學生比例分配。	本點由現行規定第五點第四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五、 <u>撥款方式</u> ： (一) <u>教育部主管之學校</u> ：經本署審核合格後，函請各學校掣據並造具印領清冊轉發受獎生。 (二) <u>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u> ：經主管機關審核後，彙報掣據送	六、 <u>撥款方式</u> ： (一) 本署所轄學校：經本署審核合格後，函請各學校掣據並造具印領清冊轉發受獎生。 (二) 直轄市及縣(市)立學校：經主管機關審核後，彙報掣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本署核撥主管機關轉撥各校，由學校發予受獎生。	據送本署核撥主管機關轉撥各校，由學校發予受獎生。	
十六、本要點所定補助之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u>教育部</u>主管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原始憑證及相關表件，報本署辦理結案；<u>地方</u>政府主管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由<u>地方</u>政府彙整列冊，報本署辦理結案。	七、本項補助之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署主管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原始憑證及相關表件，報本署辦理結案；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列冊報本署辦理結案。	點次變更，並配合法令名稱及相關用語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及分列為二項規範。
十七、辦理本要點業務績優人員，得由本署或<u>地方</u>政府敘獎。	八、辦理本項業務績優人員，得由本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敘獎。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申請書

申請項目：才藝優秀獎學金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 日	聯絡電話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學校全銜		年 級	族 別																				
☐ 個人賽	參賽名稱																						
	主辦單位	☐ 教育部 ☐ 國教署 ☐ 教育部其他司處：_____																					
	獲獎成績																						
	獲獎日期																						
☐ 團體賽	參賽名稱																						
	主辦單位	☐ 教育部 ☐ 國教署 ☐ 教育部其他司處：_____																					
	成隊人數																						
	獲獎成績																						
	獲獎日期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獎學金。 申請人：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檢附以下文件：☐學籍系統身份證明或戶口名簿 ☐前一學期獎懲紀錄或證明(國小階段無獎懲紀錄者無需附件) ☐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 ☐競賽手冊影本(參加團體賽者務必檢附) ☐檢核確實具有原住民身分 學校初審決議： ☐合格 ☐不合格 承辦人：_____ 電話：_____ ※請學校承辦人審核申請人確實具有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獎懲紀錄證明及、獲獎證明文件、競賽手冊等之齊備性，倘未具原住民身分，則不符申請資格，請務必落實審核。																							